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26,601	20,809
直接成本		(14,631)	(11,875)
毛利		11,970	8,9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5	58
行政開支		(5,986)	(7,3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49	1,657
所得稅開支	5	(1,100)	(6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149</u>	<u>97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6	<u>0.64</u>	<u>0.1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審核)	8,000	17,000	64,668	21,107	110,775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而調整	-	-	-	(100)	(1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結餘	8,000	17,000	64,668	21,007	110,67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5,149	5,149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17,000</u>	<u>64,668</u>	<u>26,156</u>	<u>115,82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審核)	-	-	-	22,545	22,545
就貸款資本化發行普通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 資及紅股發行股份	5,000	-	-	-	5,000
集團重組之影響	9	-	11,991	-	12,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4,993)	4,993	-	-	-
	-	-	-	970	97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經審核)	<u>16</u>	<u>4,993</u>	<u>11,991</u>	<u>23,515</u>	<u>40,5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48號運通商業大廈5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焯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張群達先生(「張先生」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重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貨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年報(「年報」)所載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概要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完全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中營運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別被移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必須確認全部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惟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次按成本計量，隨後則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當日未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作初次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款項、租約修訂的影響及其他因素作出調整。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容許，本集團已選用寬免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並對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界定。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可追溯法，並將初步應用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容許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亦無全面檢討現有租賃，而僅對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自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租期結束的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經呈報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業績 千港元	期內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行政開支	(5,986)	(5,958)	(28)
所得稅開支	(1,100)	(1,104)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149</u>	<u>5,173</u>	<u>(24)</u>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涉及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而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控股股東認可的賬面值合併入賬。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工程顧問服務之收入。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提供工程顧問服務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利得稅制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149</u>	<u>970</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60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擬派或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及前景

本集團為專注基礎設施發展領域的香港工程顧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5.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純利約1.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上市開支」）約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扣除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約為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1百萬港元），而增加主要乃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授項目數目增加所致。鑒於本集團自潛在及現有客戶接獲的項目報價邀請數目日益增加，且預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能力，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謹慎樂觀。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形式在GEM上市。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高業務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機會以擴大客戶群及市場份額，承接更多項目以提升股東價值。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滿足及實現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財務資源，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的約20.8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27.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6.6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授合約的金額有所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的約11.9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2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4.6百萬港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的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3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2.0百萬港元。出現增加主要由於獲授合約金額增加及外判予分包顧問的工程數量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的約7.3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18.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出現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競爭及權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系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均富」)為合規顧問。據均富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均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均富、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群達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426,000,000	53.25%

附註：該等股份由張群達先生的受控法團焯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焯榮」)持有。

於相聯法團－焯榮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群達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5%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群達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426,000,000	53.25%
趙翠萍	配偶權益(附註2)	426,000,000	53.25%
焯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6,000,000	53.25%
鄭志恆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	7.35%
Polar Ligh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	7.20%
王志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57,600,000	7.20%
林美容	配偶權益(附註4)	57,600,000	7.20%
Twinkle Galax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	7.20%
林坤源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57,600,000	7.20%
丘健蓮	配偶權益(附註6)	57,600,000	7.2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張群達先生的受控法團焯榮持有。
2. 趙翠萍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張群達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42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由王志誠先生的受控法團Polar Lights Limited持有。
4. 林美容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王志誠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57,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由林坤源先生的受控法團Twinkle Galaxy Limited持有。
6. 丘健蓮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林坤源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57,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的信心並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且將持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其透明度及股東問責性。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大致上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倘適用)。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並無獲悉任何不合規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雲峯先生、陳如森先生及陳啟球先生組成。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且彼等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群達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群達先生及吳柏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啟球先生、陳如森先生及陳雲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ltekholdings.com內刊登。